

证券代码：000920  
债券代码：112538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 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51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75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39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72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

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0,3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1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2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0,3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1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11月14日